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由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取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聯交所告知，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其證券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聯交所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且其股份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秘書提出請求，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覆核取消決定。由於提出請求，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當時並未生效，須待本公司申請覆核結果而定。

自此，本公司已進一步考慮本公司證券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的所需步驟。經進一步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撤回覆核聯交所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決定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將該決定告知聯交所後，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以函件確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且其股份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後仍然有效，惟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買賣，且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限。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培圓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培圓女士、黃裕桂先生及黃裕培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杜國鑾先生及阮雲道先生。